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7-14459	分类:	交通运输;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标题:	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境内段建设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划定等相关事宜的补充通告		
发文字号:	通告(2017)1号	发布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 吉林市人民政府

# 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 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境内段建设用地 及建筑控制区划定等相关事宜的补充通告

现将《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境内段建设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划定等相关事宜的通告》（通告〔2016〕8号）中的第一条公路路线经过区域调整为：“高新北区烟达木村、南三道村、新屯村、红丰村；船营区搜登站镇鲜兴村、搜登站村、林家桥村、下洼子村、纪家村、搜登河村、赵家油坊村、河崴子村；昌邑区桦皮厂镇董屯村、苏登河村、祖家岭村、幸福村、平胜村、平安村。”

公路建设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划定等相关事宜按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

改扩建工程境内段建设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划定等相关事宜的通告》（通告〔2016〕8号）执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3日